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制品印制（有效期以许可证上记载为准）；（无菌）包装材料及其制品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限制的除外）的生产、销售、研发；灌装机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；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制品生产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纸和纸板容器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包装服务；包装专用设备制造；包装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办理企业公示信息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